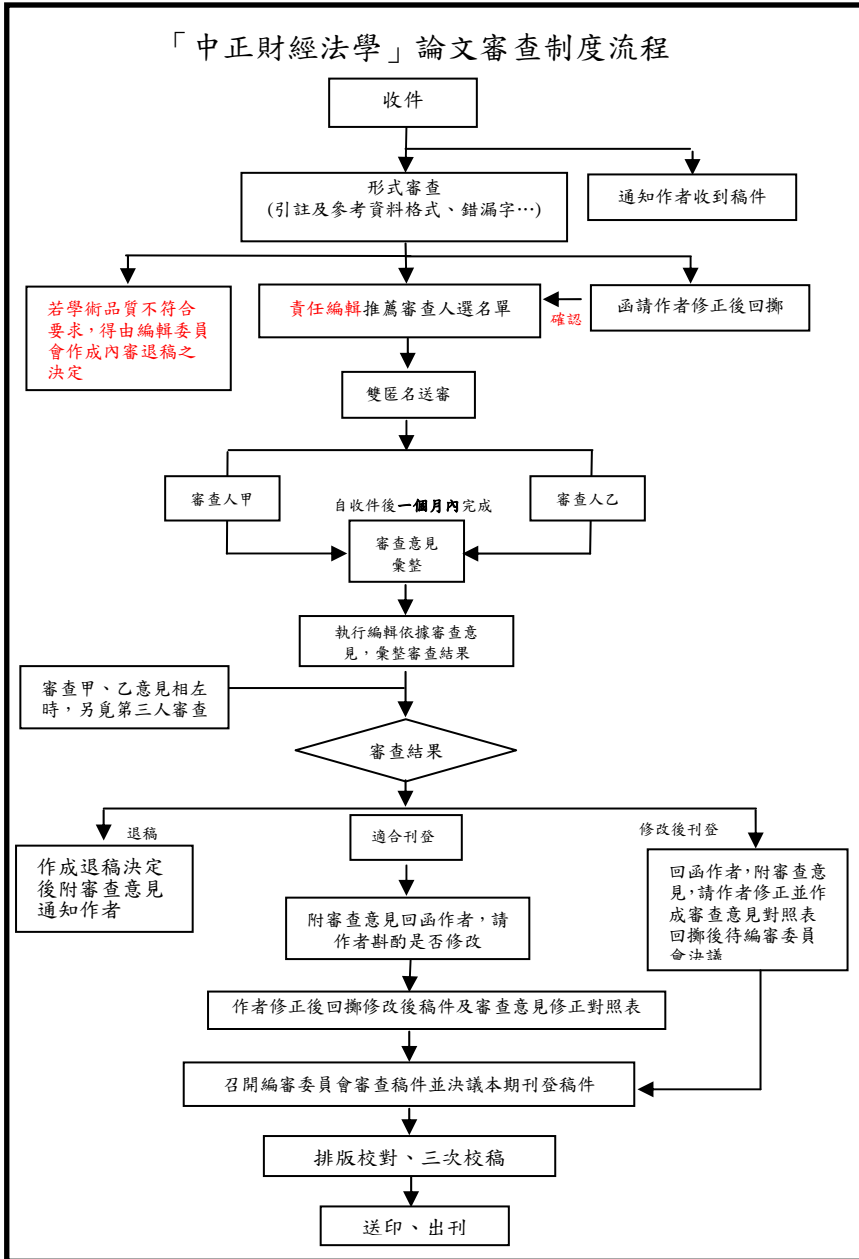


## 「中正財經法學」論文審查制度流程



## 一、邀稿：

- (一) 向各校法律相關科系以及其他相關單位寄送徵稿啟事
- (二) 向預定之徵稿者邀稿

## 二、審稿程序

### (一) 形式審查：

收到來稿後先作形式審查，有錯漏字及不符「中正財經法學之引註及參考資料格式」部分先由助理作修正後通知作者；若有不符「徵稿簡則」所列條件之稿件者，將附原因後請作者補正；若學術品質不符合要求，得由編輯委員會作成內審退稿之決定。

### (二) 決定稿件之審查委員及審查：

合於初審之稿件，由責任編輯推薦與文章討論題目相關領域之兩位審稿委員。

發信詢問被推薦者擔任審稿委員之意願，若被推薦者同意則先以電子郵件送上匿名之待審稿件及空白之審查意見表電子檔，並另以掛號信寄出紙本之待審稿件（匿名）、審查意見表及審稿費與審稿費收據。

※審稿過程全程匿名，原則上只有執行編輯及其助理知道作者以及審稿人之姓名。

## 三、審查意見與審查結果：

### (一) 適合刊登：

每篇稿件須得二位審稿人之審稿意見皆為建議刊登或修正後刊登者，始得刊登。

(二) 修改後刊登：

若審稿意見為修正後刊登、修正後經本人再審或修正後經指定之第三人再審，即將審稿意見匿名寄予投稿人，並請其遵照審稿意見之內容作修改且附上修改對照表後回擲，再將修正後之稿件與修正對照表送原審稿人或執行編輯指定之再審稿人或原審稿人指定之第三人再審。

(三) 審查意見相左時：

將另請第三位審查委員評審，以第三審之審查結果決定刊登與否。

(四) 不適合刊登（退稿）：

即二位審查委員在審查意見表中之審查結果勾選「不適合刊登」，待報請執行編輯作成退稿決定後，將附上審查意見表（匿名）回覆予作者參考。